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财发〔2023〕84号

各街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级有关部门: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 (渝财法[2023]1号)文件精神,经区财政局 2023 年第 4 次 党组(扩大)会议审议通过,将《綦江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綦江财发[2013]472 号)文件予以废止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